

证券代码：832988

证券简称：力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88	力软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付炜、于玲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战略规划和展望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项目市场开拓及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，同时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期，后续需继续加大投入力度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

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用以指导公司未来的财务工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加强运营管理水平，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，用以指导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5,643,736.61 元，累计亏损 -15,643,736.6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7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战略规划和展望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居民121楼号3单元8层20号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居民121楼号3单元8层20号室；联系电话：18525566282；联系人杨晓曦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